

厦门医学院文件

厦医继〔2020〕4号

关于印发《厦门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业余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经2020年11月19日厦门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厦门医学院

2020年12月21日

厦门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业余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厦门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校外教学点（以下简称教学点）的建设和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确保各项教学工作顺利进行，促进我校继续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点，指我校设置在福建省内其他单位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进行教学辅导和组织管理的机构。

第三条 教学点的设立由我校继续教育部与教学点共同协商，以合同的形式签定协议书，并严格执行我校的规章制度和协议所约定事项。

第二章 教学点的设置与备案

第四条 教学点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人才培养和学校发展规划的需求，坚持“宁缺毋滥、质量优先”的原则，严格遴选合作单位，合理规范设置教学点。

（二）原则上应与医学类本、专科院校合作办学，开设专业限于学校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专业。

第五条 教学点设置的基本条件

（一）教学点办学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遵守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

（二）教学点必须有连续或隔年持续稳定的报考生源，连续两年内无生源则自动撤消。

（三）教学点有稳定的专职或以专职为主体、专兼职结合的管理人员，并能就近聘请符合条件的任课教师和辅导教师。

（四）教学点能提供固定的、符合教学要求的教学场所（含实验室）、设施、教学仪器设备和一定数量的图书资料，且教学场所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五）集中授课教学期间，能保证学员食宿。

（六）教学点须统一对外挂牌“厦门医学院业余校外教学点”。

第三章 职责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的主要职责

（一）及时向教学点传达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的政策、方针；

（二）负责教学点的审批备案，并与教学点签订设点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含：教学点名称、地点、办学条件和合作设置专业名称；学校与教学点各自的职责、权利与义务；费用分成比例；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变更协议及违法协议的处理办法；

（三）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聘任或派遣辅导教师参与教学点教学过程，督促教学点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实施与管理，以保证教学质量。

（四）负责督导教学点的管理，对教学点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教学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检查指导。

（五）负责监督教学点的收费，对教学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经费管理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六）负责考试命题和巡考工作，派出巡视员对教学点考风、考纪进行检查和监督。

（七）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包括新生注册、学籍异动、毕业证书发放、毕业生电子注册等工作。

（八）定期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依据《福建省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站点评估基本标准》，对教学点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或者评估，及时掌握教学点的办学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教学点办学规范有序；定期召开教学点教学工作会议和举办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教学点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时研究解决办学、教学中的问题。对出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或屡教不改的教学点，学校可单方面取消其教学点资格。

第七条 教学点的主要职责

（一）及时了解所在区域医疗卫生行业人才需求和升学需求情况，合理提出各专业招生专业计划，并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二）加强学籍管理，建立学生的学籍档案，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异动、毕业证书发放、毕业生电子注册等工作。

（三）依照人才培养方案严格组织和实施教学全过程（包括教材征订与分发、授课教师选聘、线上教学、线下面授、辅导答疑、作业、实习实训、考试考查、课程设计等教学环节），若有变动需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四）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对学生实行严格规范管理，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建立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教育学生努力学习，刻苦钻研，认真完成学业。

（五）加强考试管理，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组织考试，若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需报学校审批后执行；要重视考风、考纪的宣传教育，坚决杜绝考试作弊现象，重视监考教师的选派和培训，严格执行各项考试规定。

（六）负责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集中教学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使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七）协助学校做好学费催缴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和（或）代收学生其他任何费用。

（八）主动配合学校完成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教学点工作的检查和评估。合作办学期间，不得作出任何损害厦门医学院声誉和学生权益的行为。

（九）每学年向学校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第四章 教学点经费管理

第八条 教学点按协议组织学生统一按照学校要求每学年将学费全额上交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办理的银行开卡或者网上缴费），学校按协议中的分成比例结算并划拨给教学点所得部分，教学点应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给甲方。如有学生补缴学费，学校应在学生后续补交学费学期结束前按比例支付给教学点。

第九条 教学点的经费，必须用于教学点的招生、教学、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等。

第十条 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作好财务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并接受教学点所在单位的财务监督。 **第五**

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厦门医学院继续教育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